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9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3】2-14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492,878.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4,408,089.4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不再继续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2,207.53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6,705,279.25 元，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128,688,990.00 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20,552,171.20 元，资本公积 390,886,139.64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8,604,990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2,907,485.00 元，以股本溢价转增 64,302,49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907,485 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业务结构，严格成本费用控制。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0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 关联交易内容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 | 芒果 | 8,000.00 | 6,713.45 |
| |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 | 芒果 | 20,000.00 | 8,061.63 |
| |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 | 熟芝麻 | 10.00 | 35.14 |
| | 小计 | | | 28,010.00 | 14,810.22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 | 公司产品 | 1,200.00 | 852.47 |
| |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产品 | | |
| |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产品 | | |
| | 小计 | | | 1,200.00 | 852.47 |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 芒果 | 市场价格 | 8,000.00 | 1,701.74 | 6,713.45 |
| |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 芒果 | 市场价格 | 20,000.00 | 3,289.94 | 8,061.63 |
| |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 熟芝麻 | 市场价格 | 10.00 | 3.25 | 35.14 |
| | 小计 | | | 28,010.00 | 4,994.93 | 14,810.22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 公司产品 | 市场价格 | 1,200.00 | 205.42 | 852.47 |
| |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产品 | 市场价格 | | | |
| |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产品 | 市场价格 | | | |
| | 小计 | | | 1,200.00 | 205.42 | 852.47 |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 熟芝麻 | 35.14 | 50.00 | 0.02 | -29.27 | |
| |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 芒果 | 6,713.45 | 8,000.00 | 3.93 | -16.08 | |
| |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 芒果 | 8,061.63 | 9,500.00 | 4.72 | -15.14 | |
| | 小计 | | 14,810.22 | 18,050.00 | 8.67 | -17.95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 公司产品 | 852.47 | 1,400.00 | 0.29 | -39.11 | |
| |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小计 | | 852.47 | 1,400.00 | 0.29 | -39.11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贰佰叁拾贰亿陆仟万越南盾；

住所：越南永龙省平明镇美和乡美兴 2 里平明工业区 B 单元；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629.96 万元，净资产 4,741.8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018.13 万元，净利润 134.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持有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住所：柬埔寨磅士卑省森隆东县白藤镇特巴索村；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4,563.49 万元，净资产 3,779.5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084.99 万元，净利润 1,394.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持有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与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1、基本情况：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于 2011 年 3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瑜；

住所：湖南省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桥村；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彭记轩总资产 1752 万元，净资产 15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100 万元，净利润 2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副总经理（公司原监事）缪贤文先生为彭记轩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公司与彭记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1、基本情况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新屋岭社区白沙中路 199-1 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日用百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纸制品、文体用品、玻璃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杂品的零售；办公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骏盛商行总资产 260 万元，净资产 16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920 万元，净利润 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骏盛商行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公司与骏盛商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郑席龙；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住所：浏阳市荷花街道天马路水岸山城小区一期 5 栋一单元 1609 室；

经营范围：食品、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乳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商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盛食品总资产 400 万元，净资产 3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80 万元，净利润 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创盛食品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公司与创盛食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梁义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9002 房 01 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饲料、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水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博特总资产 560 万元，净资产 42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200 万元，净利润 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长沙博特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公司与长沙博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1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5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原因

公司 2022 年新增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此导致天健 2022 年审计工作内容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增加 25 万元。

增加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

三、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所履行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增加 25 万元。增加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年度费用增加是公司新增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 2022 年审计工作内容增加所致，天健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执业道德。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增加 25 万元。增加后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增加 25 万元。增加后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

5、本次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3、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2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 人 |
| 2021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5.01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1.78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9.01 亿元 | |
|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01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21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458 |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业务收入、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贺梦然 | 2000 年 | 2002 年 | 2002 年 | 2016 年 |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天泽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贺梦然 | 2000 年 | 2002 年 | 2002 年 | 2016 年 |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天泽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易幕丽 | 2021 年 | 2021 年 | 2015 年 | 2022 年 | 近三年签署达嘉维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边珊珊 | 2009 年 | 2005 年 | 2009 年 | 2022 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盐津铺子、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4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 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 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 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5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盐津铺子 2022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代行董秘职责），独立董事刘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6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列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5、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备注 |
|---|---|---|---|
| 1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 20,000.00 | 综合授信额度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0,000.00 | 综合授信额度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5,000.00 | 综合授信额度 |
| 4 | 中国